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02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计公司净利润增加4,819万元到7,710万元,同比增加25%-40%;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678万元到10,557万元,同比增加40%-55%;
3.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长平高速公路平行线国道102线长平段实施局部封闭养护工程,导致部分车辆分流至长平高速公路所致;
4.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892万元到3,784万元,同比减少10%-2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678万元到10,557万元,同比增加40%到55%。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892万元到3,784万元,同比减少10%-2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已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公司2017年报审计仍在进行中。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92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由于长平高速公路平行线国道102线长平段实施局部封闭养护工程,导致部分车辆分流至长平高速公路所致。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原控股子公司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油脂)破产清算,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东高油脂超过本公司的股权投资款、股东借款的亏损额,于2017年10月31日后的合并报表不再由本公司承担,该超额的亏损额转回作投资收益处理。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原控股子公司东高油脂破产清算,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东高油脂超过本公司的股权投资款、股东借款的亏损额,于2017年10月31日后的合并报表不再由本公司承担,该超额的亏损额转回作投资收益处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以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数据。

公司不存在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8-1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1月6日。在公示期限内如有异议,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现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

2、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8-001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77,454,746.23	4,095,949,476.34	-7.78
营业利润	137,311,117.85	120,775,751.23	13.69
利润总额	145,219,615.65	136,993,892.29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146,954.80	101,110,763.13	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986,976.72	73,556,170.06	2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5	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6.38%	增加0.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74,794,953.87	2,679,431,190.93	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36,034,721.87	1,600,920,485.21	2.19
股本	410,758,800.00	410,758,8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8	3.90	2.0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77亿元,同比下降7.7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6.18亿,同比下降8.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8亿元,同比增长6.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92亿元,同比增长25.06%。

主要业绩分析如下:

1、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7.78%,主要是公司与杭州阿里巴巴泽泰进行战略合作而剥离了香烟经营业务以及关闭效益不佳门店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5.06%,主要是由于优化供应链带来的商品毛利增加、关闭高消耗门店带来的租金费用开支节约、公司管理转型升级带来的管理效益提高和费用开支减少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96%,增幅小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幅,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新江厦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1993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08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8,0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到期赎回的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00万元人民币,分别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其中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11月23日到期,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收回并继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17年10月24日与2017年11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已将上述于2018年1月23日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529,315.07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理财收益(元)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第170299期预约92天型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10月23日	2018年01月23日	4.40%	332,712.33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7年10月23日	2018年01月23日	3.90%	196,602.74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8-005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素明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议案是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素明先生、吴建峰先生、周亚东先生、倪从春先生、王卫东先生、张峻崧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关联方房屋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关联方房屋的公告》。

本议案是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素明先生、吴建峰先生、周亚东先生、倪从春先生、王卫东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万向信托—工商企业4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万向信托—工商企业4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购买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购买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8-006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参加表决的3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董事会同意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司6名关联董事周素明先生、吴建峰先生、周亚东先生、倪从春先生、王卫东先生、张峻崧先生回避表决。

2、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

3、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和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的交易事项,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18年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2017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天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300	3.14	2800	3.29
向关联人购买固定资产	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00	10.90	800	16.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	300	0.09	300	0.1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	200	0.06	300	0.1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0.03	300	0.1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	200	50.00	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	800	66.67	600	62.50
合计		5700		5100	

说明: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将在公司完成2017年度审计工作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周亚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784959761P,注册资本40000万元,住所:涟水县高沟镇涟高路1号。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日用百货销售;服装生产;谷物种植;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粮食收购;建筑材料销售;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72%股权,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 1. 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姜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61586728,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佳林路655号1212室。上海铭大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购并、财务咨询、科技创业投资、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及开发、物业管理。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8%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 1. 3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5837857421,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住所:旅店(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8月25日);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等)];预包装食品零售(待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日用百货销售;国家批准的特定职业和职业标准范围以外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并不含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以及其他文化教育活动,不得从事职业资格培训、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 1. 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志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055167393F,注册资本:1200万元,住所:涟水县高沟镇科技产业园,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酿酒机械设备、控制系统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酿酒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酿酒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成果转让;酿酒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凭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1名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 1. 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5、江苏天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林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8265525359271H,注册资本:2521.029909万元人民币,住所: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及经销日用玻璃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 1. 3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材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8-007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关联方房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月24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或"今世缘集团")在公司一楼会议室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交易金额为136万元。

鉴于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72%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 1. 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72%的股权,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784959761P

名称: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周亚东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住所:涟水县高沟镇涟高路1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日用百货销售;服装生产;谷物种植;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粮食收购;建筑材料销售;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今世缘集团总资产440791.95万元, 净资产75066.05万元;2017年1-12月,今世缘集团营业收入280.23万元,净利润15580.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租入资产。

(二)交易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各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二)合同拟定价款:人民币136万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三)合同内容:租入今世缘集团现有会议中心房屋

(四)租赁期限及用途:租期10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乙方租赁该房屋,仅作为自身经营需要的展示中心使用。

(五)房屋坐落地址与面积:出租方出租的房屋坐落地址: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北侧,建筑面积上下两层共4500平方米。

(六) 付款条件:每年租金为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元整(￥136,000.00元),租金为一次付清,合同生效后一月内一次付清十年租金共计壹佰叁拾陆万元整(￥1,360,000.00元)。

(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战略推进所必需的, 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关联方房屋的的议案》。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参会董事9名,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前向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获得了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战略推进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8-008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万向信托-工商企业4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万向信托-工商企业4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金额:1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并不承诺或保证取得预期收益,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拓宽投资渠道,提高公司存量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8 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万向信托-工商企业4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董事会确认公司高管团队2017年11月30日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 "万向信托-工商企业4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亿元,本次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万向信托—工商企业4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管理人: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拟投规模:人民币1亿元

产品期限:12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7.5 %

投资范围:信托计划拟募集6亿元,用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还款来源: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收入及融资性现金流入。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并不承诺或保证取得预期收益,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8-009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购买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民生财富尊享5号投资私募基金

●●投资金额:1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不承诺或保证取得预期收益,在私募基金份额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拓宽投资渠道,提高公司存量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8 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购买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董事会确认公司高管团队2017年11月30日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 "民生财富尊享5号投资私募基金" 1亿元,本次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民生财富尊享5号投资私募基金

管理机构: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拟投规模:人民币1亿元(信托计划总规模5亿元)

产品期限:12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7.1%

投资范围:全部投资于民生信托主动管理的集合信托计划,或者是货币基金、债权逆回购等现金管理类资产。

还款来源:底层信托计划到期收回投资。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不承诺或保证取得预期收益,在私募基金份额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8-010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内容如下:

一、部分条款修订

原《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并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部门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并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部门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要求。

二、新增部分章节条款

《公司章程》新增党建章节,该章节放在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后。新增章节内容如下:

第五章 党建

第一节 党委和纪委

第九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团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公司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第二节 党委和纪委职权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履行以下职权:

(一)落实主体责任,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依法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职权;

(四)对于企业重大事项,必须经征求公司党委意见后,再由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

(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六)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八)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纪委履行以下职权:

(一)落实监督责任,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二)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本企业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四)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六)检查和处理公司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七)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八)保障党员权利;

(九)应当由公司纪委履行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订后,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